

G.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報



(股份代號: 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2

2

二零零六年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財先生 (主席)
羅爾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尹斌先生 (主席)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財先生 (主席)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財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101 Thomson Road
#15-01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2樓1206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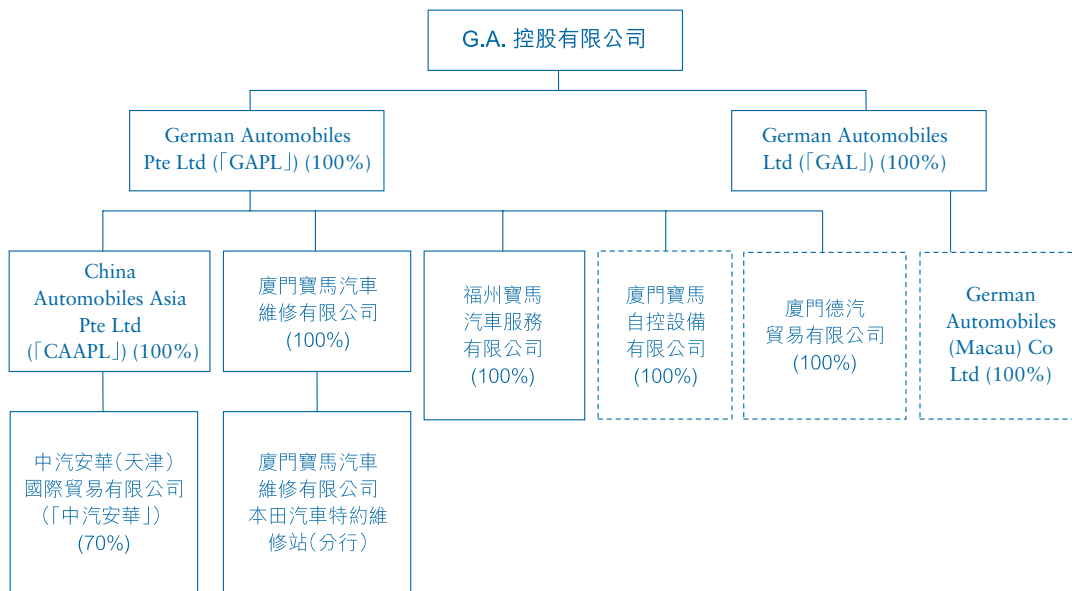
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供股東省閱。

業務策略

年內，本集團致力謀劃其經營策略，擴充利潤較高的業務分部。過往寶馬汽車之銷售額屢創佳績，間接使我們的寶馬獨家維修服務分部因其衍生需求增加而受惠。根據寶馬擴大其中國業務的計劃，本集團預見維修服務收入在不遠的將來將再掀起升浪。年內，本集團轉移方針，專注於優化其維修服務分部能力，藉以鞏固本身相對其他競爭者的戰略位置。另外，本集團已成功拓展福州維修服務市場據點，並且已有穩定客戶基礎，強化了應對挑戰的競爭優勢。

赫茲汽車租賃分部正採取進一步努力，力圖通過在澳門建立一個新附屬公司擴展業務版圖。惟正式開始投入服務之日期有待公佈。鑑於澳門賭業興旺，本集團期望澳門的汽車租賃服務將有碩大需求。我們將繼續擴展車隊規模，務求為尊貴的顧客提供全面服務。

市場

據統計顯示，豪華汽車在市場上供不應求，故可以預期寶馬的銷售前景亦將不俗。此外，環球股市造好亦照亮了汽車業之前景。寶馬預期，到二零零八年將在亞洲售出約150,000輛汽車，而中國將在這個舞臺扮演主角。難怪有評論說，寶馬在亞洲增長最快，超越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此刻，中國乃寶馬7系型轎車緊隨日本之後的第二大市場，而且相信排名不久後將會對調。公司間競爭雖愈加激烈，但絲毫也不能阻礙本公司力爭上游，爭取更佳位置。本集團對中國對其世貿承諾寄予厚望；因此，我們將盡用成本優勢，抓住市場上每個擴展的機會。

鳴謝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我們熱忱的管理團隊和盡職的員工勤奮工作，努力不懈，本人亦由衷感謝。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升勢，並將通過把握現有業務及未來機遇，繼續專注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實施新商業策略，拓展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綜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升至14.4%及5%，分別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3.4%及2.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度下降約62%。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他有高邊際利潤之業務部分所致之過渡性結果。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6.8%。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4.8%，主要由於年內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服務中心遷往海滄及拓展服務市場，分別導致產能上升及邊際生產力上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15.9%。由於此業務部分有利可圖，本集團遂將焦點轉移，開始探索福州附近地區之覆蓋範圍。服務收入增至9,450,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上升10.6%至15.7%。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的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4,543,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約7.5%，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4.5%。收入上升乃因為本地組裝汽車之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零六年，赫茲分店維持嚴控成本政策，以加強其穩定而向好之增長勢頭。位於香港站之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而其車隊亦於一年內大幅擴充。此外，赫茲分店亦再進一步，開拓澳門之汽車租賃市場。由於本集團在年內順利成為赫茲之澳門主要加盟商，新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Macau) Co., Ltd.亦於年內成立。新服務點旨在進佔於澳門之旅客市場，以及長線企業客戶。截至年結日，澳門業務尚未正式投入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38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2%。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更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過渡性結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約為46,38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8.1%，主要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9,45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5.9%。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能力上升，以及來自福州之新市場之業務所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4%至大約4,54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夥伴中寶集團銷售之汽車數目上升所致。

由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來自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辦商之管理費收入（二零零五年：843,000新加坡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4.4%及11%。毛利率之增加乃源自本集團拓展更高盈利率業務之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68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1%（二零零五年：17,415,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3,032,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1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8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9,328,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9,5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88,86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5,66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5,342,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8,82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72,622,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4,58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639,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5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0.074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主要從貿易融資得到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148,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約136,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6.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4,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2,602,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9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51,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39(二零零五年：0.5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淨收益約為1,0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4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3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4,73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3,6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4,035,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隨着中國入世，中國未來將成為增長最快之汽車市場。儘管面臨產量過盛之問題，惟相信政府緩解問題之計劃，對業界僅會構成輕微影響。

中國政府舒緩產量過盛問題之意圖，最終成為新公佈之政策，該政策規定汽車生產商之銷售額最少須達產能之80%，方可設立新生產線。相信新公佈之調整乃約束低效汽車生產商及保護市場准入之措施。再者，產量過盛問題多在本地品牌當中出現，上述調整可謂對症下藥。豪華汽車需求依舊急升，本集團亦預期汽車貿易業務未來前景光明。集團期待不久將來市場會更為成熟及真正國際化。

本集團對其拓展較高利潤業務分類之政策有信心。憑藉寶馬汽車4S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專屬及尊貴服務，作為配套，本集團服務部分必會受惠於中國對寶馬汽車大幅增長之需求。

雖然位於澳門之赫茲分店仍在草創階段，惟本集團將不斷盡力達至穩定長遠增長。為此，本集團將集中為澳門汽車租賃業務招徠長線企業客戶。在經營業務前先招攬客戶之審慎做法，乃用作減低所承受風險之策略。

董事將不時檢討業務及市況，以為本集團制定拓展計劃，即通過與業務夥伴及客戶之密切關係，以及把握最佳拓展機遇實現拓展目標。就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將修訂及優化評估體制及獎勵措施，藉以鼓舞僱員士氣。本公司已發展完備，旨在攀登業界頂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65歲，本集團主席，商人，及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 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策略與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他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連繫。

羅爾平先生，39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0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明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為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出任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在東北財經大學完成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35歲，於湖南大學取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目前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36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8年以上專業經驗。張先生目前於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44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陳鎮欽先生，40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陳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楊植生先生，41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提供技術服務及就汽車租賃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及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載於第26至7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407,000新加坡元，即股份溢價約4,006,000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約2,599,000新加坡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1.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Ltd.(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與GAPL(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前終止。年內產生的租金開支約為4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55,000新加坡元)。

董事報告

2.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 與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實益持有) 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終止。年內的租金收入約為7,65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9,000新加坡元)。

根據就若干關連交易與聯交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3) 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先生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文財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3.32%
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1,667,570	15.42%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報告

- 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在該94,765,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羅文財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羅爾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陳靖譜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尹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徐明先生外，兩名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陳靖譜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董事職位，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徐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實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財務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經營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利率協議，藉以保障外匯遠期利率之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因此，信貸風險只會在最高潛在虧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偏差時披露。

董事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伙伴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取不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顧客進行交易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5。

公平價值

現金、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即期或短期屆滿。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15.18%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60.71%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8.25%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83.34%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均富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41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0年中國汽車工業經驗。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董事報告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個別超過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3,597,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六年		資產比例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租車墊款	97	487	0.1%	1,756	8,055
預付租金開支	7,017	35,261	8.4%	7,170	32,890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8,234	41,377	9.8%	7,517	34,482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4,304	21,628	5.1%	4,738	21,734
	19,652	98,753		21,181	97,161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33,404	167,859	40%	19,148	87,835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3,640	118,794	28.3%	24,035	110,252
	57,044	286,653		43,183	198,087
	76,696	385,406		64,364	295,248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租車墊款、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的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6,6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85,40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95,248,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91.7%。

北方安華集團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集團的租車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汽安華(天津)」)給予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的財務資助約為9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055,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擁有中汽安華(天津)的70%股權，而餘下的30%股權則由北方安華擁有。

應收北方安華集團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7,0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26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2,890,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北京及廈門發展項目的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的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8,234,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1,3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7,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34,482,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9.8%。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京中汽安華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30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3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董事報告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33,404,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67,8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87,835,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40%。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餘額則是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3,6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8,79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0,252,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年內，本公司採納新措施，以修正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應予劃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已通過劃分職能，現由羅文財先生擔任主席，羅爾平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文財先生（主席）、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彼等根據該等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關係

羅文財先生(主席)為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以及前任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弟。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羅文財(主席，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3/9
羅爾平(董事總經理)	8/9
徐明	2/9
陳靖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9/9
尹斌	7/9
張磊	7/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財先生(委員會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於成立後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查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二零零六年年審核服務之酬金為400,000港元(約80,0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尹斌(主席)	3/4
李國勇	4/4
張磊	3/4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6頁至71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於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和適當的,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5	60,381	158,704
其他收入	7	4,913	2,369
銷售成本	8.2	(51,699)	(141,289)
僱員福利開支	12	(2,284)	(2,148)
折舊及攤銷		(1,318)	(1,067)
經營租賃費用		(371)	(308)
匯兌差額淨額		1,040	(241)
應收款項減值		(1,846)	-
其他經營開支		(1,379)	(8,182)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7,838
財務成本	8.1	(3,527)	(2,649)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5,189
所得稅開支	9	(924)	(1,537)
本年度溢利		2,986	3,65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3,032	3,671
少數股東權益		(46)	(19)
本年度溢利		2,986	3,652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11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0.76	0.9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15	5,594
租賃土地	14	870	647
預付租金開支	15	6,911	7,01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32
非流動應收款項	17	97	1,756
		14,093	15,1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47	2,477
應收貿易賬款	19	15,150	24,734
應收票據		-	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45,134	32,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	112
應收董事款項	26	4	4
已抵押存款	22	4,032	12,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637	12,740
		69,504	88,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4,771	7,1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650	6,089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2	16	20
應付票據	25	17,517	43,242
借貸	25	10,556	9,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422	484
應付董事款項	26	681	489
應付稅項	28	6,207	5,483
		48,820	72,622
流動資產淨值		20,684	16,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77	31,3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4,390	1,429
遞延稅項	27	191	210
		4,581	1,639
資產淨額		30,196	29,74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040	9,040
儲備	30	20,804	20,288
		29,844	29,328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21
股本總額		30,196	29,749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245	11,6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1)	(136)
應付董事款項	26	(92)	(157)
		(153)	(293)
流動負債淨額		(153)	(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92	11,37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9,040	9,040
儲備	30	2,052	2,334
股本總額		11,092	11,374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 股份 新加坡千元 (附註29)	股本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24,220	418	24,63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437	-	1,437	22	1,459
本年度溢利	-	-	-	-	3,671	3,671	(19)	3,652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437	3,671	5,108	3	5,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516)	-	(2,516)	(23)	(2,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032	3,032	(46)	2,986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516)	3,032	516	(69)	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0,8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 20,288,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5,1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8.1	3,418	2,553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1	109	101
利息收入		(197)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8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154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3	-	2,285
預付經營租賃支出之年度費用	8.3	11	11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3	153	153
應收款項減值	8.3	1,8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319	11,178
存貨(增加)／減少		(1,070)	4,6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584	(3,48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42	(2,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627)	(17,045)
與關連公司結餘之變動淨額		50	57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192	37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417)	6,461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減少		(4)	(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1	2,13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725)	12,90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7,295)	15,019
已收利息		197	5
已付利息		(3,418)	(2,553)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09)	(101)
已付海外稅項		-	(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9)	(1,01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44)	11,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付租金開支(付款)／退款	(47)	1,3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8	15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570	(5,412)
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9	(93)
土地使用權退款	-	693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2)	(132)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 現金淨額	8,951	(3,9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220	1,172
償還銀行貸款	(7,130)	(872)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52)	(960)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 現金淨額	5,638	(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55)	6,607
匯兌調整	(2,142)	1,2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	2,2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	1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740
銀行透支	25	(2,709)
	1,634	10,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相關服務。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引致本集團於金融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以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未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要求實體就若干金融擔保合約列賬，以符合有關規定。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政策，以確認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再以以下較高者列值：

-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合適)；及
- 於合約責任之數額，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該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8。

於實行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披露務或然負債之金融擔保。根據金融擔保合約而撥備本集團負債，乃於擔保方較有可能無力償付，以及本集團之經濟利益將會出現資源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金融擔保合約」(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擔保合約會計政策之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並不重要。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未確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而成。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須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估計，或其中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或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各自之財務報表，原本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各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新加坡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兌換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惟以匯率波動不劇烈為限)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匯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扣除／(計入)。

3.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且有關應收賬款可合理確保收回，及本集團不再對貨品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貨品時確認。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車輛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

3.7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之最低水準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 (反映市況) 及減去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 (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 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之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 (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之數。

3.8 租賃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付款 (如有) 之現值確認。不論若干租金是否應於租賃開始之日提前支付，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 (即折舊方式及可使用年期)，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所有其他租賃均按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保養及保險等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持至到期投資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確定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其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各結算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存在，則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數額乃以財務資產賬面值及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未來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並不會於未來期間轉回。

3.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有關銷售開支。

3.11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計算。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比較。但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該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本集團之可結轉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所得稅信貸，經評估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貫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其將有可能抵消日後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確認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之成份。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最初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本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至直接應佔股本交易之成本。

3.14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金透過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實為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作出定額供款之後支付更多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於到期後列為支銷。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結算日剩餘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確認。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本集團因未動用權利而支付之未貼現款項計算，並計入退休金責任及其他僱員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結欠關連公司及董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按原值減去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能可靠地估計現時債項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撥備將獲確認。撥出之時間及數額可能仍不確定。現時債項將因過往事件(如已授出之產品保養期、法律糾紛或繁重合約)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不獲確認。

撥備乃根據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還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現時債項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或機率甚微，或撥出之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或然負債，惟假設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產生者外。該等或然負債隨後按上述可資比較撥備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攤銷)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到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經營者；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就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3.1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金額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內攤銷，列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按最初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若適合)，則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非流動應收款項、存貨、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則不包括在內。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而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推算及假設。實際上，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所作之推算及假設可能有重大風險，並導致未來兩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項目細列如下：

4.1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

4.2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iii)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該等主要業務於年內產生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46,388	145,35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9,450	8,156
技術費收入	4,543	4,352
管理費收入	-	843
	60,381	158,704

6. 分類資料 – 本集團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 (「GAL」) 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及其他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50,931	9,450	-	-	-	60,381
分類間收益	-	-	-	1,781	(1,781)	-
	50,931	9,450	-	1,781	(1,781)	60,381
分類業績	5,560	874	(161)	1,452	-	7,725
未分配開支						(288)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財務成本淨額						(3,52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910
所得稅開支						(924)
本年度溢利						2,986
分類資產	31,038	42,066	275	-	-	73,379
未分配資產						10,218
資產總值						83,597
分類負債	22,427	4,307	1,227	-	-	27,961
未分配負債						25,440
負債總額						53,401
資本開支	8	1,398	-	-	-	1,406
未分配部份						1,289
						2,695
折舊	67	331	-	-	-	398
未分配部份						756
						1,154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應收賬款之減值	1,066	780	-	-	-	1,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銷售	149,705	8,156	843	-	-	158,704
分類間銷售	490	-	-	5,773	(6,263)	-
	150,195	8,156	843	5,773	(6,263)	158,704
分類業績	3,772	(369)	(100)	5,407	-	8,710
未分配開支						(872)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財務成本						(2,649)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5,189
所得稅開支						(1,537)
本年度溢利						3,652
分類資產	46,267	4,871	1,967	-	-	53,105
未分配資產						50,905
資產總值						104,010
分類負債	51,367	1,586	206	-	-	53,159
未分配負債						21,102
負債總額						74,261
資本開支	2	543	1,896	-	-	2,441
折舊	85	215	606	-	-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7	1,948	-	-	-	2,28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 (續)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59,371	153,074
香港	1,010	5,630
	60,381	158,704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68,026	54,737	1,398	543
香港	14,083	37,672	1,289	1,896
新加坡	1,488	11,601	8	2
	83,597	104,010	2,695	2,441

7.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分租	1,809	1,519
利息收入	197	—
其他收入	2,907	850
	4,913	2,3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未計所得稅溢利－本集團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8.1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3,418	2,553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09	101
	3,527	2,654
利息收入	-	(5)
	3,527	2,649
8.2 銷售成本		
所售存貨成本	42,590	135,083
提供服務成本	9,109	6,206
	51,699	141,289
8.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15)
預付租金開支之年度費用	153	153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應收款項減值	1,846	-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72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628,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25	8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
即期 – 海外		
年內支出	718	675
遞延稅項（附註27）	(19)	95
所得稅開支總額	924	1,537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5,189
適用稅率	875	1,032
不可扣稅開支	51	439
免稅收益	(2)	(1)
確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
其他	-	2
所得稅開支	924	1,537

適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應佔溢利為3,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671,000新加坡元)，其中虧損28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572,000新加坡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671,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工資	2,060	1,704
其他福利	105	35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9	92
	2,284	2,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續)

12.1 董事酬金

12.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陳靖譜先生**	-	174	-	7	181
羅爾平先生	-	180	-	7	187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4	-	-	-	24
尹斌先生	36	-	-	-	36
張磊先生	36	-	-	-	36
	96	354	-	14	464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靖譜先生	-	180	38	8	226
羅爾平先生	-	180	38	8	226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6	-	-	-	26
尹斌先生	40	-	-	-	40
張磊先生	40	-	-	-	40
	106	360	76	16	558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續)

12.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0	264
退休計劃供款	12	7
	282	271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零新加坡元至203,000新加坡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車輛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	1,432	3,422	3,243	1,041	9,691
累計折舊	(61)	(74)	(1,616)	(1,160)	(542)	(3,453)
賬面淨值	492	1,358	1,806	2,083	499	6,23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2	1,358	1,806	2,083	499	6,238
匯兌差額	-	75	57	90	20	242
添置	-	86	335	1,870	150	2,441
出售	-	-	-	(136)	-	(136)
折舊	(3)	(90)	(73)	(658)	(82)	(906)
減值虧損	(337)	-	(1,736)	(196)	(16)	(2,285)
年終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5,5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598	3,944	5,028	1,235	12,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	(169)	(3,555)	(1,975)	(664)	(6,764)
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5,594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5,594
匯兌差額	-	(87)	(32)	(254)	(24)	(397)
添置	-	408	706	1,394	187	2,695
出售	-	-	-	(523)	-	(523)
折舊	(3)	(90)	(79)	(806)	(176)	(1,154)
年終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6,2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906	4,428	5,006	1,366	13,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246)	(3,444)	(2,142)	(808)	(7,044)
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6,215

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80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983,000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賬面值合共約為984,000新加坡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五年：303,000新加坡元之樓宇，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按揭已在年內償清按揭貸款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土地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870	647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647	658
添置 (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支付之按金132,000新加坡元)	234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870	647

15. 預付租金開支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7,170	8,708
添置	47	-
匯兌調整	-	5
年內退款	-	(1,390)
年內開支	(153)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7,064	7,170
減：即期預付租金開支部份 (附註20)	(153)	(153)
非即期部份	6,911	7,017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續)

(i)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汽安華(Hertz)」) 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 (「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 (「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 (「福建省開發項目」) 及北京市 (「北京市開發項目」) 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50年內，可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將於各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50年內，從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北京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4,113,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4,113,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約8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8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於福建省已擴大之開發項目之興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3,527,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3,527,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而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71,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71,000新加坡元)。

(ii) 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金天成」)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以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北方安華」) 作為股東之金天成，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 (「金天成協議」)，於福建省福州市，發展一間汽車維修及服務中心 (「車輛中心」) (「福州市開發項目」)。根據金天成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金天成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開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20年內，以名義代價每月2,150新加坡元 (人民幣10,000元) 使用該等設施。就該金天成協議作出之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650,000元 (約1,390,000新加坡元) (「金天成預付款」)，已原先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將於福州市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20年內，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終止福州開發項目。本公司董事建議終止福州市開發項目，並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簽訂有關終止福州市開發項目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批准」)。

現建議金天成向本集團償還金天成預付款。當簽訂終止協議時，將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 (約197,000新加坡元) 予本集團，而餘額人民幣5,650,000元 (約1,118,000新加坡元)，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三個月 (「金天成還款時間表」) 內，償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續)

(ii) 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賠償及擔保契據(「賠償及擔保契據」)，本公司前董事陳靖諧先生(「陳靖諧」)及本公司前董事羅金火先生(「羅金火」)(合稱為「賠償保證人」)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北方安華及金天成未有履行根據以上項目之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則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賠償保證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須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主要股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擔保人」)擔保。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各自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公司77,148,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羅金火提供32,000,000股股份，並以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IIIL」)名義登記；陳靖諧提供16,000,000股股份，並以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IIL」)名義登記；而擔保人則提供29,148,000股股份)；
- (b) TIIL及AIIIL各一股股份，以及擔保人股本中之2,200,000股股份；及
- (c) 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約2,100,000新加坡元)，即擔保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出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合稱為「項目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項目抵押品，均由託管代理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託管。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建議，在股東批准之前提下，不強制執行本集團於有關協議和賠償及擔保契據下之權利，分別向北方安華和金天成及賠償保證人索償，惟金天成須遵照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金天成預付款，並待金天成全數償還金天成預付款後，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履行責任，而提供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抵押品。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自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京安華訂立終止協議，解除福州市開發項目。金天成預付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解除契據，受益人為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解除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而抵押品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託管代理退還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

金天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將金天成預付款退還本集團後，終止福州陳列室合作計劃方告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82	7,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88	4,2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5)	(513)
	11,245	11,64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本公司所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GAPL ***	新加坡	7,876,996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 技術服務
GAL ***	香港	20,000股 每股1港元普通股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 及貿易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 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70%	汽車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a)	8,331	9,273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b)	33,404	19,148
		41,735	28,421
分類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20)	(c)	(41,638)	(26,665)
非即期部份		97	1,756

註：

- (a) 向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北方安華集團」) 授予之該等墊款乃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該等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額8,821,000新加坡元 (包括貿易結餘490,000新加坡元) 中，北方安華集團已於後來向本集團償還6,860,000新加坡元。年內，北方安華集團尚未償還款額之最大值為10,592,000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廈門中寶」)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中寶集團」) 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項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 (「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該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該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同意之條款，並參考現有戶口每月月結收支而定。年內，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為45,242,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續)

(b)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廈門中寶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38,213,000新加坡元（包括餘額4,809,000新加坡元）。中寶集團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將購買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亦與中寶集團就抵押其於福州之租賃土地訂立一項協議，作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擔保（「土地擔保協議」）。

簽訂中寶還款協議後，廈門中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本集團償還合共26,000,000新加坡元。

(c) 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北方安華及廈門中寶之欠款餘款最終可收回，而其中41,6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6,665,000新加坡元）可於一年內收回。

18.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567	591
付運中汽車	1,240	—
汽車零件及配件	1,740	1,886
	3,547	2,4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狀進行，其餘金額之信貸期為2至5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8,936	18,493
91至180日	3,161	4,628
181至365日	2,659	2,112
1年以上	976	70
	15,732	25,30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82)	(569)
	15,150	24,734

除附註17披露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安華集團貿易款項49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12,000新加坡元）及應收中寶集團貿易款項4,80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8,506,000新加坡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7）	41,638	26,665	-	-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5）	153	153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343	5,535	-	22
	45,134	32,353	-	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列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有以下結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六年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款項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新加坡千元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新加坡千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	77	77
Eng Kheng (S) Pte. Ltd. (“EKPL”)	-	35	35
	-	112	112

本公司前董事陳靖譜先生為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及EKPL之董事兼股東。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7	12,740
已抵押存款：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附註25)	2,373	10,758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a)	1,659	1,751
其他 (b)	-	93
	4,032	12,602
	5,669	25,342

註：

- (a)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4,304,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4,73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 (b) 「Hertz」系統之公司Hertz International Ltd.將約零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93,000新加坡元) 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之抵押，及作為本集團與Hertz International Ltd.訂立之牌照協議所需擔保。有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c)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2.9厘至3.12厘收取利息 (二零零五年：1.9厘至4.2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354,000新加坡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696	227
31至180日	71	6,163
181至365日	2,215	377
1至2年	1,463	106
2年以上	326	315
	4,771	7,188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費用	2,603	2,397
已收按金	1,308	1,241
其他應付款項	4,739	2,451
	8,650	6,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借貸	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	3,488	52
融資租賃負債	25.4	902	1,377
		4,390	1,429
即期部份			
銀行透支	25.1	3	2,70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	5,899	5,8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3,600	–
融資租賃負債	25.4	1,054	1,073
		10,556	9,627

25.1 銀行透支及應付銀行之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3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0,758,000新加坡元）（附註22）、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以及由羅金火先生作為股東及董事之L & B Holdings Pte Ltd.及EKP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將其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存貨若干收益之權益及權利抵押及轉讓予一間銀行。

2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按揭貸款	(i)	–	122
有期貸款	(ii)	9,387	5,775
		9,387	5,897
減：即期部分		(5,899)	(5,845)
非即期部分		3,488	52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約為799,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及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及前董事陳靖譜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續)

2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續)

(ii) 有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約2,3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181,000新加坡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其中包括2,37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0,758,000新加坡元)之部份定期存款(見上述附註25.1)；
- 賬面淨值約為9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51,000新加坡元)之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及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35)。

25.3 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貸款	新加坡元	-	6.8%-7.5%	-	6.4%-6.5%
銀行貸款	港元	-	8.3%-9.3%	7.0%	7.2%-8.8%
銀行貸款	人民幣	6.4%	5.6%-6.1%	5.6%	-
銀行貸款	美元	-	-	2.4%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2.7%-3.7%	-	2.7%-3.7%	-
融資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	-	2.7%	-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22	1,161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968	1,466
五年後到期	-	14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2,090 (134)	2,641 (19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956	2,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續)

25.4 融資租賃負債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1,054	1,073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902	1,365
五年後到期	-	12
	1,956	2,450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1,054)	(1,073)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902	1,377

26. 與董事之結餘－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未收回 款額最大之金額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羅爾平	4	4	4

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遞延稅項－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21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稅項 – 本集團

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約3,40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401,000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該附屬公司現正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發出之任何要求補繳稅費之通知。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年結日尚未支付之潛在應付費用及罰金約為15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57,000新加坡元)，已於結算日全數撥備。經考慮最近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之情況及法律與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已中肯呈列。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40	9,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6	645	(1,745)	2,906
年度虧損	-	-	(572)	(5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317)	2,334
年度虧損	-	-	(282)	(2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599)	2,052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95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845,000新加坡元）。

32.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16	20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新加坡注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該等僱員每月所作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二零零五：20%）。本集團每月所作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3%（二零零五年：13%）。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由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11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92,000新加坡元）。

33.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北方安華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向北方安華集團三家汽車租賃分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管理費收入零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843,000新加坡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i)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金天城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貿易結餘49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12,000新加坡元)。
- (iv) 按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已抵押予銀行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6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751,000新加坡元)，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約4,3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4,738,000新加坡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 (v)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5,3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3,421,000新加坡元)及收取技術費收入4,54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4,352,000新加坡元)，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a)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結餘額4,80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8,506,000新加坡元)。
- (c)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34.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072	973
一年後至五年內	924	1,110
	1,996	2,083

34.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辦公設備，協定期期介乎1年至5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306	24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0	105
	446	3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辦公設備，協定期期介乎1年至5年。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常業務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a)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4,304	4,738
(b)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3,640	24,035
		27,944	28,773

附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1,6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751,000新加坡元)抵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見附註22(a))。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56,81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09,985,000新加坡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與GAPL(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前終止。衍生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4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55,000新加坡元)。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作為出租人)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實益持有)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終止。全年租金收入約為7,65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9,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Xiamen L&B Property Co., Ltd. (作為出租人，羅金火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持有其5%及95%權益)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面積710平方米之廈門物業訂立租賃，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77,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財務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37.1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經營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利率協議，藉以保障外匯遠期利率之波動風險。

37.2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 (或見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因此，信貸風險只會在最高潛在虧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偏差時披露。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伙伴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取不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顧客進行交易之政策。

37.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5。

37.4 公平價值

現金、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即期或短期屆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60,381	158,704	100,246	139,319	101,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13	2,369	1,283	1,240	656
銷售成本	(51,699)	(141,289)	(88,745)	(124,310)	(87,698)
僱員福利開支	(2,284)	(2,148)	(1,880)	(2,157)	(2,029)
折舊及攤銷	(1,318)	(1,067)	(1,123)	(860)	(435)
經營租賃費用	(371)	(308)	(269)	(642)	(498)
匯兌差額淨值	1,040	(241)	(807)	(1,751)	(816)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78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445)	(8,182)	(4,595)	(4,880)	(5,144)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7,838	4,110	5,959	5,913
財務成本	(3,527)	(2,649)	(1,493)	(1,552)	(1,759)
未計稅前溢利	3,910	5,189	2,617	4,407	4,154
稅項	(924)	(1,537)	(896)	(1,088)	(1,330)
年度溢利	2,986	3,652	1,721	3,319	2,82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32	3,671	1,741	3,341	2,849
少數股東權益	(46)	(19)	(20)	(22)	(25)
年度溢利	2,986	3,652	1,721	3,319	2,824
股息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76	0.92	0.44	0.84	0.78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總值	83,597	104,010	74,598	87,827	71,039
負債總額	(53,401)	(74,261)	(49,960)	(64,062)	(50,335)
	30,196	29,749	24,638	23,765	20,704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21)	(418)	(452)	(4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29,844	29,328	24,220	23,313	20,207